

4 逆转的大将军·续

- **剧目**: 《逆转的大将军·续》
- **作者**: YUMA.
- **关键词**: 逆转裁判, 游戏改编, 悬疑, 二点五次元

剧目简介/梗概:

游戏《逆转裁判》的衍生同人舞台剧。

预计演出时长: 1.5 小时

- **演员人数**: 10 人
- **创作时间**: 2021~2023 年
- **是否允许他人进行非营利性演出**: 是
- **演出前是否需要联系作者**: 是
- **文件类型**: PDF
- **作者联系方式**: 912071629@qq.com

该剧本来自【青年戏剧广场·剧本市集】

欢迎访问 www.youtheatresquare.icu

逆转的大将军·续

YUMA.

人物：

成步堂龙一（律师）

御剑怜侍（检察官）

糸锯圭介（刑警）

牙琉响也（检察官）

绫里真宵

大婶（大场香）

小西优斗（牙琉乐团贝斯手/原吉他手）

和泉瞬（牙琉乐团吉他手/死者）

濑户五月（凶手/女将军扮演者）

法官

剧情概要：

成步堂和御剑受响也的邀请去大将军展会观看他们的演出，但绫里真宵却被离奇地卷入了杀人事件，为了救出真宵以及揭开真相，成步堂一行人开始了搜查

（开场——调查前）

故事开始——

“我要把原本属于我的东西，夺回来”

（尖锐物品刺入肉体的声音）

“欢迎回家”

2029年10月18日 上午9时0分

英都事务所·第一剧场内

广播：现在，请观众关闭手机，精彩的大将军新作舞台剧先行会即将开始——

（英都事务所为了庆祝大将军系列开播 20 周年，举办了大将军展示会，眼前充满了大将军的气息，甚至摄影所内的歪脖子猴都穿上了大将军的戏服）

获得证物：英都事务所地图

（观众席）

真宵：哇！是大将军诶！！！我好开心啊！感觉今天可以买到好多好多的大将军周边啦！（开心的在成步堂龙一边上蹦来蹦去）

（在一旁扶额）**成步堂：**真宵...咱们真的有必要来这个英都摄影所吗，感觉不好的回忆

又浮现上来了。

真宵：你在说什么啊，成步堂君！今天可是比夏日祭还让我期待的大将军新作舞台诶！不许想以前那些案子，今天可是高兴的日子诶！（弹成步堂脑门）

成步堂：好...好，只是个先行会而已，你也太激动了吧（摆手）

真宵：不只是有先行会！幸运的话还可以被选中和大将军合影呢！

（御剑和糸锯分别从两边侧门入场）

御剑：终于到了！大将军新作发布会！（眼神发亮）

糸锯：御剑检察官！可算找到你了的说！（大叫着跑过来）

御剑：（秒变严肃脸）不要在会场里大喊大叫，刑警！否则...

糸锯：知道了的说！

（成宵二人看见了御剑和糸锯）

真宵：御剑检察官，你也来看大将军的发布会啊？

御剑：（扭过头）才...才不是！只是牙琉响也那家伙把票硬塞给我了...

成步堂：真是不坦率呢，御剑。

御剑：.....轮不到你来说我

真宵：原来如此！牙琉检察官的乐队真的很帅！成步堂君~你说是吧！

成步堂：是...是，你说得对...

真宵：真是的！成步堂君你好敷衍啊——

（灯光变暗，全场安静，牙琉响也，小西优斗，和泉瞬在舞台左侧）

响也：嗨！My baby~欢迎来到新生牙琉摇滚乐团的live现场！我是主唱，牙琉响也！

和泉：（向响也）喂喂~这又不是你的专场live（向台下观众）大家好！欢迎来到大将军新作舞台先行会的现场！我是吉他手，和泉瞬！

小西：我是贝斯手，小西优斗！让我们嗨起来吧！请听，我们的演奏！

三人：Love Love Guilty！

（放歌个）

（同时，舞台右侧，大婶，五月登场）

大婶（大将军皮套）：要不是荷三那个家伙临时有事我才不帮他登台呢真的是现在的年轻人怎么都这么会逃避责任这样可不行

我的小御就不会小御对我的心可负责了我真的好喜欢小御还有乐队新人的小瞬也好帅啊我好喜欢怎么那么多年轻帅哥围着大婶儿转啊真好啊（快速）

五月（女将军皮套）：（愣了一下）好啦好啦，大婶别生气了，荷星先生也很忙，这次就代替他一下吧，你看，我也穿着很热的皮套呢。

大婶：小五月~你真好，哼，这次我就先替荷三那家伙演一次，这么重的戏服我可不想再穿第二次。

（开演，二人拿着长枪对打）

真宵：哇（星星眼）不管是大将军还是女将军还是响也，都好帅啊！

成步堂：等等...真宵，小声点。

真宵：（不好意思的笑）抱歉啦成步堂君。

糸锯：不过大将军真的很帅气呢！（附和着真宵）

真宵：嘿嘿！果然很帅对吧！（调皮地看向糸锯）

御剑：（紧锁眉头）真宵，刑警，你们声音太大了，吵到大家观看了

真宵：哇啊！成步堂君！御剑检察官好凶哦！

（拽成步堂）

成步堂：哈...哈？（捂额头）

（两边表演都结束了）

台上的五人：感谢今天到场的各位！

（台下掌声）

（成步堂，真宵，御剑，糸锯四人从观众席上起立，上台，场景转换到牙琉乐团化妆室）

2029年10月18日 上午9时35分

英都事务所·牙琉乐团化妆室

御剑：（眼神发亮但很沉默，安静地在观赏大将军的稀有手办）...

成步堂：御剑，你要是这么想要这个模型的话待会和响也商量一下？

御剑：（脸红，于是把头别到一边）才...才没有，我只是觉得它制作精良，每一块铠甲，甚至是饰品都做的很完美，作为完美主义者，我当然会忍不住的盯着它看啊，（越解释越小声）

真宵：真是不坦率呢~御剑检察官（看了一眼御剑）牙琉检察官！

响也：哦！是真宵啊（被真宵弹额头）

真宵：你这小鬼，说多少次要叫真宵姐啦！

响也：哈哈，知道啦~（转向成步堂）哟！

好久不见啊，成步堂律师。

成步堂：啊，你好，牙琉检察官（与他握手）

今天的气氛可真够热烈的。

小西：是哦，毕竟今天可是那位有名的大将军出了新作（wink）而且也是新生牙琉乐团的第一次演出，歌迷们肯定都非常地兴奋，我也很期待和这位新，吉，他，手的合作呢（咬牙切齿地）

和泉：哼，我可不期待和你这种人合作。

小西：（露出装作很为难的表情）不和我合作的话，可就没有牙琉乐团了哦，还是说~你想把那东西还给我了？

和泉：切。（背过身去）懒得和你计较。

小西：我可不愿意和死板的男人计较。再说了，那原本就是我的东西...

和泉：打住，我不想再听到你说话了（马上就要吵起来了）

小西：嗯？听不懂你在说什么呢！

和泉：那就去重新学小学语文吧，轻浮男！

小西：.....

响也：（拍拍二人肩膀）你们俩不要吵了，都是国际科的刑警，怎么天天吵架，这点气度都没有吗？（无奈）

小西&和泉：哼

小西：迟早有一天，我会从你手中夺回属于我的东西。

和泉：那你就试试看吧，看你有没有那个能力。

（五月，大婶来到牙琉乐团化妆室）

???: 小~~御~~

御剑：（听到有人叫自己，打了个冷颤）嗯，额，好久不见，大婶

大婶：哎呀我们小御还是这么的帅气！怎么啦，你今天也来看大将军先行会啦？没想到你真的有这么喜欢大将军啊你早说啊大将军可是现在年轻人之中最火的东西想当年大婶我还收集过一套大将军的卡片呢。（摇头摆手，经典动作）

御剑：什.....!？我才不是.....我只是觉得（被糸锯抢话）

糸锯：说起大将军！御剑检察官可是无所不

知，无所不晓的说！比如……（被御剑异议）

御剑：**异议！**这个话题就到此为止吧！

真宵：（似乎注意到了躲在大婶身后的女孩，探头询）啊，这不是那位新晋女演员濑户五月吗！

五月：（小心翼翼的）是的，我是……濑户五月（支支吾吾）

成步堂：濑户五月？

真宵：（凑到了五月身边，把她拉了出来）

成步堂君，你真是跟不上潮流啊！这是本次舞台剧饰演女将军的濑户五月小姐。

成步堂：哦哦！你好！我是成步堂万能事务所的律师成步堂龙一。（伸手）

五月：你好，成步堂律师。（并没有理会成步堂伸出来的手）

成步堂：哈哈（尴尬的放下了手）

小西：哦~这不是可爱的小五月嘛！等展会结束要不要去和我这个帅哥喝一杯？

和泉：不要，五月她还没成年。（打断小西）

小西：真无趣呢，你们兄妹两个。

成步堂：兄妹？

小西：啊，对。和泉这家伙是小五月的表哥。

真宵：这么看来，五月小姐和和泉刑警眉目之中确实有点像呢！（打量着和泉，五月二人）

五月：哈哈...谢谢你

和泉：这是我可爱的妹妹濑户五月！可爱到我想一直把她留在我身边呢！（双手扶五月的肩）

五月：（打了个寒颤）

小西：你小子...这么可爱的五月怎么会一直留在你身边啊，这是大家的五月！（把和泉的手从五月身上拍掉）

和泉：切，不能留在我身边的话也不能让给你这个轻浮男（又要吵起来了）

御剑：（咳嗽了一声）

和泉&小西：御剑局长？

御剑：你的两个手下，怎么什么都能吵起来，牙琉检察官。

响也：说来惭愧，这也有我的责任。

响也：当初大庵被抓进去的时候，牙琉乐团濒临解散。

响也：我不想这样，于是从国际刑警科选了瞬作为贝斯手排练了几次。

响也：但我发现，瞬比起贝斯，更适合吉他，我就让小西把吉他手的位置让给了他

响也：可能就因为这事，他俩一直有矛盾吧。

小西：切，响也你别瞎说了，我才不会因为这点小事就和这个人斤斤计较。

和泉：他当时可是很大度的把吉他拨片给了我呢，你说是吧，轻浮男？

小西：（沉默）

小西：啊啊，你说得对。（转身收拾自己的东西）

成步堂：完全不像是和泉刑警说的那样呢，小西刑警。

真宵：嘛，他们自己的事情就让他们自己处理吧！成步堂君，别忘了我们今天可是来享受展会的！

成步堂：确实。

（各种寒暄，打完照面之后）

真宵：五月小姐！要不要一起和我去逛逛之后的展会？感觉会有很多有意思的东西。

五月：可以哦~真宵想去哪里？

真宵：那就去借一套女将军的戏服吧，正好我也想穿一次看看呢！

（真宵，五月二人单独去逛展）

（成，御，糸锯三人去另一边逛）

（响，小西，和泉三人留在化妆室休息）

（大婶随着五月真宵回到自己的摊位）

2029年 10月 18日 上午 11:00

英都事务所 大将军展会会场

真宵：哇~会场有好多大将军的东西啊！（拉着五月到租借摊位前排队）大婶，我想借两套女将军戏服。

大婶：哎呀不好意思，女将军的就只剩一套了，而且这套稍微有点瑕疵，你看，就是肩甲这块有个小洞，不过不仔细看的话还是看不出来什么的。

（真宵五月对视）

五月：没事的，真宵你借吧，我是女将军的演员，想穿戏服随时能穿的。

真宵：真的嘛！谢谢你小五月。大婶，我就要这套了！（接过女将军戏服，走到旁边的试衣间准备换上）

试衣间内 ↓

（电话铃声）

真宵：不好意思，我接个电话

五月：嗯，那我帮你拿着衣服吧。

（过了一会）

真宵：诶！！！！我被选中和大将军合影了？？？

真宵：就我一个人单独过去？...嗯嗯！好的我明白了！我马上去！

（真宵挂了电话，对五月说）

真宵：抱歉啊小五月~我突然被工作人员告知了我被选中和大将军合影了，不能陪你逛展了。

五月：没事~真宵你换完衣服就去吧，毕竟这也是难得的机会呢。（迅速地给真宵换上了自己的戏服）

真宵：谢谢小五月！那我走啦。

五月：一路顺风。（看见真宵放在试衣间椅子上的假戏服）这套还是还回去吧（拿起戏服走了）

同一天 下午 13:00

英都事务所 牙琉乐团化妆室

响也：嗯~今天的 live 真的是太爽啦！

小西：你可别松懈啊，还有下午场呢。

（手机铃声）

响也：嗯？瞬，你的手机响了。

和泉：（看了一眼，是五月打来的，遂挂断）
（又开始响）

小西：你这家伙，妹妹的电话都不接了？

和泉：切，你少管我（离开化妆室，走到走廊）（小西跟着走了出去）

——电话——

五月：哥哥！要不要来看我的排练？

和泉：哈？你知不知道我的休息时间很宝贵啊？

五月：但是哥哥不是一直很想看我的排练吗？难得我来邀请你。

和泉：啧，那我就勉为其难的去看了一眼吧（挂断）

小西：和泉。

和泉：你这家伙怎么跟着我出来了？

小西：不要以为我不知道你人前人后是两幅面孔。（亮出手机给和泉看）

和泉：你...怎么会...

和泉：啊，我懂了，你失去的东西不止一个
是吧（掏出随身带的小刀指着小西）但是她

现在是我的妹妹，我想怎么对待她都不关你事。

小西：你这是？唉，冷静一点，把刀放下。

（和泉把刀放下了）

小西：和泉，你要是敢对五月做什么，我绝对饶不了你。

和泉：哼。（转身走了）

（小西跟着走了）

（小西到了某个转角，看见抱着女将军戏服的五月）

小西：哦！这不是小五月吗？你要去排练吗？

五月：嗯...嗯！是的。

小西：辛苦了，排练加油哦。（wink）

五月：谢谢优斗哥。（匆忙跑走）

小西：那么，我的事差不多也办完了，回化妆室吧。

同一天 14:00

英都事务所 大将军展会会场

（视角转到成宵御系这边）

御剑：嗯，这个大将军长枪做的真的很精美啊（仔细欣赏）

成步堂：真没想到御剑你喜欢大将军啊

御剑： **异议！**我只不过是夸了几句大将军怎么就断言我喜欢大将军了？拿出证据。

糸锯：好啦好啦，御剑检察官，这里又不是法庭（笑）而且，你喜欢大将军这件事在检察院里已经是人尽皆知的了。

御剑：什...！？

成步堂：御剑你真是的，从小学开始就是这种傲娇的性格。

御剑：唯独不想让你这家伙说我。

同一天 下午 15:00

英都事务所 牙琉乐团化妆室

响也：（焦急的看着时间）和泉这家伙怎么还不回来，下午场就要开始了。

小西：嗨，管他呢。

响也：（焦急）不行，我得去找他。

小西：（摆摆手示意响也坐下）虽然我很讨厌他，但是他守时这点做的还是不错的。

响也：（深呼吸）那行，就再等十分钟。

——开场十分钟前——

响也：（十分焦急）怎么回事！和泉瞬怎么

还不到位！

小西：（也开始焦急了）嘶，怎么回事，这家伙不会不守时的啊。

响也：小西，你知道他在哪吗？

小西：我最后一次见他试听他说要去看五月排练，应该在排练厅？

响也：那我就去排练厅把他叫回来，真是的，怎么这么让人费心。

同一天 15:20

英都事务所 走廊

响也：和泉这家伙怎么回事（焦急地快走）

小西：别急，马上就到了

（响也不自觉的往旁边一撇）

响也：小西！

小西：怎么了怎么了？

（两人看到了排练厅旁的化妆室有人倒在血泊中）

（响也走上前去，确认了倒在血泊里的是和泉瞬）

小西：不会吧，这家伙怎么...

响也：和泉瞬！醒醒！（用手试了下鼻息，发现呼吸停止了）.....

响也：总之，小西！先叫警务人员来。

小西：好！（打电话叫警务人员）

响也：（打电话给御剑）御剑局长，麻烦您到排练厅旁的化妆室来一下，事态紧急（停顿）还有，请立即封锁展会现场，禁止任何人出入。

御剑（电话）：嗯？发生什么事了？

响也：总之，请您先按照我说的做（焦急地挂断）

御剑：（不明所以但还是照做了）刑警！去封锁现场！禁止任何人出入（跑向化妆室）

系锯：是...是！

成步堂：你们两个在做什么？怎么突然就跑走了？等...等一下啊

（成步堂跟着御剑一起跑向化妆室）

与此同时，和大将军合影的真宵听到了封园警报

真宵：诶？这是怎么回事！（慌张）

真宵：总之，先去找成步堂他们吧。（跑向化妆室）

同一天 下午 16:00

英都事务所 备用化妆室

（御剑，成步堂看到倒在血泊里的和泉瞬，吓了一跳）

成步堂：啊！

御剑：这...这是怎么回事！

响也：（向御剑）我来的时候，和泉就已经死了。法警！

法警：是！这是死者和泉瞬的观察记录

获得证物 和泉瞬的观察记录

御剑：死因是，被尖锐物品刺穿心脏，立即死亡，死亡时间是下午一点五十至两点半之间，伤口深度约为5厘米，嗯.....

大婶：（气喘吁吁地跑进来）小御~大婶知道犯人是谁！（一旁的警卫拼命拦住大婶）

御剑：嗯？你有什么线索吗？

大婶：绫里真宵是凶手！

成步堂：大婶你怎么能这样说！据我所知，真宵一直和五月在逛展会，有不在场证明的！

大婶：（看样子非常生气）不对不对不对！我分明看见了一个穿着女将军戏服的人进来这里了！

成步堂：今天租借戏服的人那么多，怎么就

确定是真宵？

大婶：因为最后一套戏服是我借给她的！看看死者旁边那件衣服就知道了，肩甲上有个破洞，虽然别人不细看的话看不出来，但是我是谁啊，我可是大婶！经过我手租出去的每一套衣服我都有印象的。

成步堂：（半信半疑）那好，我来试一下（拿出铝粉，看向御剑）御剑，我稍微调查一下这里，没问题吧。

御剑：无妨，只要不对现场做大改动就行。

成步堂：那么（撒了点铝粉在衣服上）让我们看看衣服上有谁的指纹（吹）

调查衣服，获得证物 大婶的指纹，真宵的指纹，最后一套女将军戏服

成步堂：嘶...这可不好办了，而且，这好像真的是大婶说的有破损的那件（紧锁眉头）

大婶：（得意）我就说吧！肯定是她干的。

（糸锯这时候赶到了，听到了大婶说真宵是真凶）

（真宵随后赶到）

真宵：成步堂君！发生什么事了？（看到和泉瞬尸体）啊！（惊吓）

大婶：正好她来了，小御~快把这个坏女人抓起来！

御剑：（看了看手头的证据）那么，刑警！把嫌疑人绫里真宵带回去审问。

糸锯：好...好的！（带走真宵）

真宵：怎么回事！不是我杀的人啊！放开我，呜呜呜

糸锯：有什么事到看守所里再说吧！（强行带走）

真宵：怎么这样！（哭着被带走）

（调查——开庭前）

（五月气喘吁吁的跑了过来）

五月：我听说哥哥死了！怎么回事？（看见了和泉瞬的尸体，吓得后退）这...不是真的（跑走）

成步堂：五月小姐！...算了，御剑，进行调查吧，一定要找出真凶。

御剑：虽然真宵当时应该和五月在一起，但是，按照目前拥有的线索来看，这起事件百分之八十是真宵做的了。

成步堂：怎会如此！真宵怎么可能杀人？

御剑：（把刚找到的证物指给成步堂）

和御剑对话 获得证物 带血的大将军长枪

御剑：这上面的血液是死者和泉瞬的，但是没有指纹。

成步堂：我就说嘛！真宵怎么可能是杀人凶手。

御剑：**等等！**但是结合刚才证人的话，只有真宵进了这间化妆室，所以凶手只可能是真宵！

响也：要不然，让我和刑警在这里继续调查，你们两个去看守所问问真宵不就好了？

成步堂：确实，走吧，去问问真宵。

御剑：也只有这样了。

同一天 17:30

看守所

成步堂：真宵！

真宵：成步堂君！

御剑：真宵，我希望听取你的证词。（面无表情）

真宵：过了那么多年御剑检察官还是那么面瘫！真没意思。

御剑：什...什么！？我只是在行使检察官的权利罢了！

真宵：嘿嘿（坏笑）（面对成步堂）我真的没有杀掉和泉瞬。

成步堂：我相信你，但是现在各种证据都指明是你了，我只能听取你的证词来判断。

真宵：我今天是第一次见到和泉瞬先生！而且我也没有动机去杀掉他啊。

成步堂：那么，在地上的女将军的服装怎么解释？

真宵：我不知道。

御剑：不知道？可是有证人看见你进入了那间化妆室。

真宵：我真的不知道！我当时被叫去和大将军合影了！（着急）

成步堂：真宵你先别急，我们没有怪你的意思，只是想了解真相。

御剑：和大将军合影？

真宵：对啊，今天有个抽选活动，选中的人可以和大将军合影呢！

真宵：拍完照之后我就听到了封园的警报声，于是慌张的从合影处赶来找成步堂君了。

御剑：那你怎么证明你真的去和大将军合影

了？

真宵：我能证明！（翻翻找找）这是我和大将军合影的照片，看，上面还有大将军的亲笔签名呢。

获得证物，真宵和大将军的合照

真宵：所以说，我可是真的有不在场证明的哦？可以放我出去了吧。

御剑：（瞥了真宵一眼）不行，在证据确认之前，谁都没有权利放走最大的嫌疑人。

真宵：怎么这样...成步堂君！

成步堂：确实是这样的，总之，这个案子我希望能由我来接手。

真宵：成步堂君！谢谢你！

成步堂：那么先回案发现场和响也他们整理一下情报吧。

御剑：嗯。

获得证物：真宵的证词，真宵的委托书

同一天 19:25

英都事务所 备用化妆室

响也：这可不好办啊...

御剑：怎么了？发生什么事了？

响也：御剑局长，现在的形式越来越复杂了

（递交证物）

获得证物：带血的吉他拨片

御剑：这是？

响也：吉他的拨片，但是这不是和泉的东西。

小西：这不是！我以前的拨片吗！（冲过来抢走证物）

响也：小西，是你杀的人吗？

小西：诶？怎么可能！（面露难色）

响也：但是你不是一直对于和泉代替了你吉他手的位置怀恨在心吗？

小西：或许是这样，但我不至于去杀掉他啊而且这个拨片...

小西：我已经，送给他了。

（小西周围气压变低）

小西：我绝对不会因为杀了这家伙而脏了我的手的（很小声）

响也：小西你说什么？

小西：嗯？没什么哦！

响也：嗯？是吗。

响也：御剑局长，真宵那边有什么情况吗？

御剑：真宵说不是她杀的人

成步堂：真头疼啊，怎么好好的逛个展会还

有这么多事。

御剑：难得和你意见一致。

成步堂：先调查着吧，目前对真宵有利的证据太少了。

成步堂：只能通过之后的开庭来让事件有个结果了。

（开庭）

2029年10月21日 早上 9:50

地方法院 第二法庭

法官：（敲小木锤）那么现在对于绫里真宵的案件正式开庭，各位都准备好了吗？

成步堂：律师，成步堂龙一，就算没准备，也准备好了（乐）。

御剑：检察官，御剑怜侍，一切准备完毕，哈...但是累毙了。

成步堂：喂喂，御剑你怎么一开始就叹这么重的气啊（笑）

御剑：这回的被告是绫里真宵，又是和大将军相关的案件，有种熟悉又不熟悉的感觉。

成步堂：哈哈...也是呢

法官：回忆到此为止！御剑检察官，请第一位证人出庭！（敲小木锤）

御剑：那么，第一位证人！

糸锯：是..是！

御剑：证人，报上你的姓名和职业。

糸锯：糸锯圭介，职业是刑警的说。

御剑：那么刑警，开始陈述案情。

糸锯：哦！接下来由我陈述案情的说！（兴奋）案件发生在 2029 年 10 月 18 日，地点是在英都事务所的备用化妆室的说，具体时间是在下午一点五十至两点半之间，死者名为和泉瞬，是牙琉乐团的吉他手，当天正在举办大将军新作的发布会。死因是被尖锐物品刺穿心脏，伤口深度约为 5 厘米。本案的嫌疑人是，绫里真宵。

成步堂：**等等！**绫里真宵不是凶手！

（出示证物：真宵的证词）

御剑：**异议！**只凭被告人的证词是无法判断是否有罪的，成步堂，你在想什么？

成步堂：（挠头，龇牙咧嘴笑）对不起...

法官：那么，传唤下一位证人！

御剑：证人！请...（大婶扑过去）

大婶：小~御~你也相信那个女孩就是犯人对吧？哎呀我告诉你现在的小女孩可不能轻

易相信呀大婶儿我就是那天轻易地相信了一个小女孩给我指的路结果遇到了死胡同，哎呀哎呀这年轻一代怎么都这样了啊，还有小瞬死得好惨啊，明明是那么大一个帅哥...

（被法官敲木槌打断）还有，叫我小~香~

御剑：证人！请你自重！报上姓名与职业。

大婶：大场香，职业是英都事务所的警卫员兼职衣物租借摊位的管理者。

御剑：那么证人，请你仔细描述一下案件的经过。

大婶：哎呀小~御~你真是心急！心急可吃不了热豆腐，大婶儿我现在就正要说明呢！

询问开始~大婶口中的案件经过~

大婶：大婶儿我啊，那天正好是替代有事的荷星三郎演大将军。

大婶：然后就看上了牙琉乐团的吉他手，小瞬了，小瞬长得真是帅啊！

大婶：演唱会结束，我去了休息室，和小帅哥们聊了会儿天，然后就和濑户五月和被告人一起回到了摊位。

大婶：两个小姑娘都找我借女将军戏服，但是只有最后一套了，我就把那套给了被告

人。

成步堂：**等等！**

成步堂：那时你和五月小姐以及真宵一起回到摊位的吧？那就说明摊位刚开，刚开始怎么就剩最后一套了？

大婶：哎呀，当时已经有很多人在排队了，她们俩又是排在后面的，当然只剩最后一套了！

成步堂：法官，辩护方要求把这段证词加入证词中。

法官：本庭同意。（敲小木锤）

成步堂：你说有很多人借了戏服对吧？那为什么在我们没有检验出来被告人的指纹之前你就确定那是被告人借的衣服？

大婶：这个... 这个...这当然是因为每套衣服都有一些小小的改动，不可能和女将军戏服完全一模一样啊！而且我亲眼看见了，穿着那套戏服的人进到了备用化妆室。

证物信息更新：租借的女将军戏服和正统舞台剧戏服有些许不同

御剑：关于这件事，检方有提前向荷星三郎本人确认过，每件大将军，女将军的衣服都

略有改动。

御剑：这位证人，这里没有需要的情报了。

成步堂：**异议！**我还没有询问完。

出示证物：真宵的证词

成步堂：已经了解到了每套衣服都不一样，但是证人，被告人在租借完衣服并且去试衣间换完之后，被选中和大将军合影，想必证人不知道吧。

大婶：（看了真宵的证词）这...这我还真不知道！不过这有什么的啊？是那个被告人杀了我的小瞬，这点是没错的！

成步堂：**异议！**这件衣服是否在案发时拿走了，和最终的凶手有很大关系！为此，辩护方要求新的证人出庭作证。

法官：辩护方要求的新证人是？

成步堂：濑户五月小姐！

法官：（敲小木锤）传唤濑户五月！

五月：我... 我是濑户五月，新人女演员，女将军的扮演者。

御剑：证人，被告人是否穿了租借来的女将军戏服？

五月：她确实穿了，而且是我亲自帮她穿的，

被告人穿完了之后就去和大将军合影了。

五月：等她走了之后，我就拿着我的戏服去排练了，毕竟还有下午场的演出

成步堂：这么看来，租借的女将军戏服确实是在被真宵穿着。

成步堂：那么到底是谁把女将军的戏服放在现场的？

响也：**等等！**（把吉他拨片扔到成步堂桌子上）好好看看这个，成步堂律师。

成步堂：这是，吉他拨片？

响也：没错，这是小西的吉他拨片，但是因为小西已经不当吉他手好久了，所以并没有留下指纹。在现场找到的，经过鉴定，上面的血液是死者，和泉瞬的。

证物信息更新：吉他拨片上的血液是和泉瞬的，因为很长时间不使用了所以没有指纹

成步堂：**等等！**但是如何用拨片进行犯罪？我记得凶器是大将军长枪。

响也：成步堂律师，仔细想想。

成步堂：（冥思苦想）（大声尖叫）啊！也许是用大将军长枪的时候拨片不小心掉到了地上，然后死者的血溅到了拨片上？

响也：（打了个响指）bingo！而且，小西一直对于和泉抢了他的吉他耿耿于怀，这是个动机也说不定。

成步堂：既然如此，我要告发小西优斗成为新的嫌疑人！

小西：什么！我怎么可能杀和泉瞬呢？（站上证人席）

（真宵回到助手席）

成步堂：那么，就请新的被告人小西优斗阐述一下与死者的关系吧。

询问开始~吉他手与贝斯手 1~

小西：那个拨片是我最早开始用的拨片，在我还当吉他手的时候就一直在使用。

小西：但是那家伙来了之后，响也就让我去弹贝斯，让那家伙当吉他手。

成步堂：**等等！**可是你不是吉他手吗？

小西：啊，对，我原本是吉他手，但响也好像就被那家伙弹的吉他吸引了一样，让我去当贝斯手了。

成步堂：那你的吉他呢？

小西：我把我的吉他给那家伙了，连带着拨片一起。

成步堂：**等等！** 法官，辩护方要求把这段证词加入证词中。

法官：（敲小木锤）本庭同意。

小西：之后那家伙就带着我的吉他和新生牙琉乐团一起排练、巡演。我虽然很不爽，但是，没办法，这是主唱兼上司的决定。

成步堂：所以在现场调查的时候，那个拨片已经不属于你而属于和泉瞬了，而他随身携带这个拨片（思考）。

证物信息更新：吉他的拨片是由小西优斗给和泉瞬的，和泉瞬随身携带着。

小西：没错，而且我在昨天现场调查的时候也说过了，我把拨片（莫名的停顿了一下）送给他了。

成步堂：那么证人的犯罪嫌疑就可以洗清了。

御剑：**异议！**（标志性动作）成步堂，好好看看吧，他的动机还没有完全被消除。

成步堂：（大吃一惊）

真宵：成步堂君，刚刚那段证言里好像有矛盾的地方！再回想一下吧。

成步堂：（头脑风暴）关于刚刚那段证言！

辩护方还有想询问的。（凌空一指）

小西：什...什么？

成步堂：你应该也有作案动机，对吧？

小西：啊，原来如此。

小西：虽然说表面上我看着很像是有作案动机的样子，不过请允许我发表下一段证词。

法官：（敲小木锤）

询问开始~吉他手与贝斯手 2~

小西：我确实对于和泉瞬抢走我的吉他手位置耿耿于怀，但是我不至于杀掉他。

小西：我和响也一直以做出最高的音乐为目标，而把个人的恩怨放在第二位。

小西：那家伙虽然弹吉他弹得不错，不过性格却很阴暗。

成步堂：**等等！** 这真的不是你的一面之词吗？

小西：我不喜欢戴上有色眼镜去看人，所以我说的都是事实。

小西：初次排练结束后，我们三个人去我家开的居酒屋喝酒，那家伙酒量真的不行。

小西：没喝一会儿就开始说胡话，说什么他死去的父母都是他妹妹害的，恨死她了之类

的。说着说着还摔了好几个盘子，我想着他是不是有暴力倾向啊。

真宵：好可怕啊，和泉瞬警官。

御剑：**等等** 死者的妹妹，是濑户五月吗？

小西：没错，他们二人相依为命。

小西：可是我觉得，他不像是五月口中所说的温柔的人，也不算是很喜欢五月。

御剑：哦？

小西：我也是有兄弟姐妹的人，所以一眼就能看出来他对五月的态度。

小西：而且，事发当天，他在途中休息的时候被五月叫了出去，那家伙的眼神非常冰冷。

小西：之后我遇到了抱着戏服去排练的五月，我和她打了个招呼就走了，看样子她真的很喜欢演戏。

成步堂：原来如此，和泉瞬的基本情况我了解了（转向法官）

法官，辩护方要求传唤之前的一位证人。

法官：证人是？

御剑：哼，终于走到这一步了吗，成步堂。

成步堂：虽然我不确定我的推测，不过眼下

只有这个办法了，辩护方，要求传唤濑户五月到证人席上来！

法官：（敲小木锤）

观众席：（非常吵闹）

法官：（敲三下小木锤）肃静！肃静！

濑户五月走上证人席

五月：我是濑户五月...刚刚已经自我介绍过了，关于这件事，我没有什么可以说的。

成步堂：五月小姐，我理解你悲伤的心情，但是这里是法庭，辩护方有了解真相的权利。

五月：（被成步堂吓到）好...好，我会说的。

询问开始~五月与瞬的关系 1~

五月：和泉瞬是我的表哥，我依稀记得，出车祸后，我们的父母双亡，于是我和他就相依为命。

五月：他真的不像优斗哥说的那么暴力，是很温柔的一个！

五月：我很喜欢他，所以，我...我真的很难过！那么温柔的人居然死了。

真宵：小五月，好像有点奇怪？

御剑：**异议！** 五月小姐，你在提到和泉瞬

的时候，会下意识地语气激动，请问是怎么了？

五月：啊...不，不，没有。什么也没有，哥哥他真的是很好的一个人...

成步堂：**异议！** 五月小姐，请你冷静一点复述一遍刚刚的话

五月：我，我很冷静啊！（突然大声）

真宵：五月小姐！你这可不像冷静的样子！

五月：都说了我很冷静了！

法官：没办法了，法警！（大声呼叫法警）去安抚一下濑户五月的情绪！

法警：是...是！（把五月带离法庭）

法官：（敲小木锤）法警！证人现在精神状态不太稳定！麻烦把她带下去休息（敲小木锤）现在开始，休庭十分钟。

2029年10月21日 上午 11:50

地方法院 第二候审室

真宵：小五月，没事吧...

成步堂：看她的精神状态，不像没事的样子。

小西：家暴。

其他人：诶？

小西：五月有可能精神崩溃的唯一一点，就

是那家伙曾经家暴了她十年之久。

小西：这十年间，五月给我打了无数电话，控诉那家伙的暴行。

小西：说那家伙每次回家，都会对她施暴，嘴上还说着不能报警，报警就杀了她之类的话。

响也：和泉瞬，他真的是这么暴力的人啊...
（感叹）我还以为那天只是酒后胡言。

小西：每次施暴完，他都会安慰五月，说下次不会这样了。

响也：就这样持续了十年吗？

小西：对，十年，而且我这里，有很多证据。
（小西拿出手机把五月发给他的照片给大家看）

真宵：啊！

成步堂：但是，五月为什么会这么崩溃？对她施暴的人不是已经不在了吗？

小西：或许这个只有向她本人求证了吧，我先去把这些照片整理好给法官交上去。

法警：成步堂律师，还有一分钟开庭。

成步堂：好，我知道了。（从沙发上站起来走向法庭）

2029年10月21日 正午 12:00

地方法院 第二法庭

法官：（敲小木锤）现在，继续开始审理。

御剑：等等！检方在休息时发现了新的证物，请求提交。

法官：哦吼吼，让本庭看看。（接过证物）

法官：这是，小刀？

御剑：这是刑警在案发现场的杂物堆里刚刚找到的小刀，经过各种鉴定，上面发现了和泉瞬的指纹，和濑户五月以及他自己的血液。

获得证物：和泉瞬的小刀，上面有和泉瞬和五月的血液以及和泉瞬的指纹

御剑：而且这把刀上的血液，更接近于心脏。

成步堂：怎么会有死者自己的血液？！（震惊）

御剑：关于这个，要验证我的推测的话，只有询问濑户五月了。

成步堂：法官，辩护方要求再次询问濑户五月。

法官：（敲小木锤）本庭允许。

询问开始~五月与瞬的关系 2~

五月：啊，没错，我是濑户五月，和和泉瞬一起生活了十年。

五月：正如你们刚刚所看到的，我被他用那把刀家暴了十年，温柔的大哥哥？那种东西怎么会在他身上存在，真是可笑。

成步堂：**异议！** 可是你刚刚还在说他温柔，并不像小西说的那样暴力，你是...

真宵：你是在害怕什么吗，五月小姐。

五月：害怕？这个世界上已经没有可以让我害怕的了。那个人已经死了！

成步堂：虽然这只是辩护方的推测，和泉瞬是你杀的，没错吧？

五月：证据呢？你们法庭不就是用证据说话的地方吗。

法官：确，确实，那么能证明濑户五月就是杀人凶手的证据是...

成步堂：（焦急地翻法庭记录）怎么回事，感觉哪个都不是决定性的证据！

真宵：成步堂君！不要着急！

成步堂：法官，我接下来要出示的证据，能显示出最终的凶手！

法官：那么请出示。

出示证物：和泉瞬的小刀

法官：这...是刚才的小刀？

成步堂：没错！就是刚刚的小刀！

成步堂：首先是凶器的问题，完全可以排除大将军长枪是凶器的可能性。

成步堂：因为小刀上的血液是比长枪上的血液更接近心脏的，所以，小刀是真正的凶器。

五月：等等！小律师，你不会真的以为你这种毫无逻辑的话能把我套住吧？

五月：你有什么证据，是我用这把刀杀的人吗？

成步堂：这个...（抓耳挠腮）（乱翻证物）

真宵：成步堂哥，你要不要试试再检查一下之前的证物信息？

（成步堂检查了一遍证物信息，发现了可疑点）

成步堂：虽然很突然，但是我想这应该能成为一点证明你犯罪的线索。

（出示证物：最后一套女将军戏服）

成步堂：你之前说，是你帮真宵换的衣服对吧，那这上面怎么没有你的指纹？

五月：...我平时都习惯戴手套的，你看不出

来吗？

成步堂：那你为什么要戴着手套？是因为…

五月：（沉默了一阵之后说）你可以不要再往下猜了吗？

成步堂：好，我大概知道了。（合上法庭记录）

出示证物：带血的拨片

成步堂：之后是带血的拨片，刚刚也说了和泉瞬随身携带这个拨片，所以凶手不可能是原吉他手的小西优斗。

成步堂：关于这个拨片，是真凶偶然发现死者的口袋里有这个拨片，所以想嫁祸于小西优斗的证据。

成步堂：然后再看一下，这些证物的共同点…

法官：共同点？好像没什么吧？

成步堂：这两件证物都是死者和泉瞬的贴身物品，除了很熟悉的人之外应该都是不知道的。

成步堂：而那个熟人，就是你，濑户五月！

五月：（持续沉默）

成步堂：所以，你就是杀害和泉瞬的真凶！

五月：哈哈。

成步堂：？

五月：哈哈，小律师，你还是漏了一点啊！

成步堂：什么？

五月：为什么因为我和和泉瞬很熟所以就认定我就是真凶呢？这不合理吧。

五月：响也和优斗哥也是和泉瞬的熟人，怎么不去怀疑他们？

五月：而且那个拨片原本是优斗哥的东西，论嫌疑的话他应该比我更大吧？

五月：天天说着夺回来夺回来的，我听都听腻了。

成步堂：！（抱头痛想）

真宵：成步堂君！

成步堂：怎么办，找不到突破口啊...

小西：**等等！**

小西：刚才我要提交的证物，现在已经整理好了。

法官：（敲小木槌）法警，将小西优斗的证物带上来！

法官：这是什么！血肉模糊的照片？！

小西：是我和五月聊天的时候，她发给我的图片，我想，事件应该很清晰了。

获得证物：五月被家暴的照片

成步堂：这个照片辩方认为很有调查的价值。

（调查照片，发现角落里有一把和和泉瞬的小刀很像的刀柄）

成步堂：我知道了！

成步堂：法官，辩方要求将这个照片与和泉瞬的小刀进行对比！

五月：（持续沉默）

法警：对比结果出来了，是同一把小刀。

成步堂：结果已经很明显了，濑户五月小姐，是你杀的和泉瞬。

小西：抱歉啦小五月，我不是故意想害你的，但是推理结果确实是你。

五月：笑死我了，只是同一把小刀诶，真的就能断定我是真凶吗？那上面可没有我的指纹呢。

御剑：当然不可能有。

五月：诶？

御剑：你之前说过，自己习惯戴着手套，而且，证人大场香说过看见了一个穿着女将军戏服的人进了备用化妆室。

五月：哈哈，没想到，检察官的思维也不是很缜密啊，我当时确实是穿着女将军戏服呢。

五月：不过呢，我可是在排练啊？

成步堂：可恶，被摆了一道！（抱头痛想）

真宵：成步堂君！

成步堂：可恶啊啊啊啊啊啊！

真宵：成步堂君！都推理到这一步了！可不能放弃啊。

真宵：试着把思维逆转过来！

成步堂：思维逆转？

真宵：现在已经基本确定五月是凶手了，最后只要揪住她的小尾巴就行了。

（真宵查看法庭记录，指出证物：真宵和大将军的合照）

成步堂：这个证物真的有用吗？

成步堂：（调查一遍后发现图片上的衣服不对）啊！

法官：法庭上禁止大喊大叫。

成步堂：抱歉！我知道了！

（出示证物：真宵和大将军的合照）

成步堂：大家，请看这上面的衣服。

成步堂：这是真宵和大将军的合照，按照之前五月说的，这件衣服应该是有破损的那件戏服，但是仔细看，这不是完好无损吗？

（一片吵闹声，法官敲木槌）

成步堂：所以五月其实说了谎，她把戏服掉包了！

五月：你！

成步堂：而小西在路上看到的濑户五月，其实是拿着原本借给真宵的戏服，去了排练厅隔壁的备用化妆室，刺杀了和泉瞬！

五月：可是你怎么证明照片上的就是被告人？

成步堂：这个简单，请看照片后面的签名。

（指出签名：绫里真宵）如果还是不确定的话，那就让法警去鉴定一下这上面的笔迹到底是谁的吧。

（成步堂把照片交给法警，过了一会）

法警：经过鉴定，照片上的笔迹确实是被告人绫里真宵的。

成步堂：这样，推理就成立了，终于抓住你了。

成步堂：我要指控濑户五月为杀害和泉瞬的

真凶。

五月：（沉默）

五月：你...你们明明！什么都不知道！（大哭）

五月：我只是想用他的方式报复他罢了...哪知道那家伙那么容易死啊！（倒下）

（五月被法警抬到休息室）

法官：检方，濑户五月的情况是？

御剑：已经被法警送去医务室了，之后带回拘留所。

法官：好的，现在对绫里真宵进行宣判

（NOT GUILTY）

（全场欢呼）

2029年10月21日 下午 14:00

地方法院 第二候审室

真宵：成步堂君！恭喜胜诉~

响也：干得不错嘛，成步堂律师。

小西：虽然那个虚张声势吓得我够呛，哈哈。

御剑：哼，你的推理还有待完善啊，成步堂。

成步堂：你这家伙...

糸锯：我这次的工资评定...？

御剑：这次的工资评定，有你好看的。（笑）

系锯：怎么这样的说！

御剑：开玩笑的，表现不错，刑警。

成步堂：哈哈，这事可算结束了！

成步堂：再也不想看到大将军了。

御剑：（盯——）

成步堂：哎呀哎呀，我说的不想再看见大将军杀人案啦...（越说越小声）

（濑户五月醒了，被法警带着路过）

五月：成步堂律师，抱歉，是我杀的人。

成步堂：（走到五月面前）没关系，我知道。

五月：那他们会判我多长时间，我，害怕一个人...

成步堂：这个，我不好说啊。

御剑：三年。

五月：真...真的吗，还好...

御剑：毕竟和泉瞬，家暴了你十年，他犯下的罪行更加严重。

成步堂：如果他活着，估计要被判终身监禁了。

五月：呵呵...那是他罪有应得。（小声）

成步堂：对了，这个给你

出示证物：成步堂万能事务所的传单

五月：这是？（疑惑）

成步堂：啊，这是我的事务所，以后如果有法律咨询方面的困难，可以来委托我们。

成步堂：出狱之后，如果想加入也可以。

成步堂：毕竟你，本质也不是坏人。

五月：谢谢你，成步堂律师。（哭着被法警带走）

成步堂：（目送）

真宵：好啦！难得大家都在这里，一起去吃豆酱拉面吧！御剑检察官请客！

御剑：可恶，这就是败诉的后果吗。

响也：啊~牙琉乐团又要面临一阵停止活动的状态了，到哪里去招新人呢...

小西：哈哈，先别想啦，还是先填饱肚子最重要嘛（wink）

响也：这又不是演唱会！话说回来为什么要给我饭撒啊你个社交潮男！

小西：你不也是社交潮男吗，哈哈（wink）

响也：好恶心（故作嫌弃）

（台上所有人站成一横排）

成步堂：（站在舞台中央）这件案子也算完

结了，那么请大家照例做平常的那个吧！

真宵：我说“1,2”，然后大家一起齐喊那句台词吧！

真宵：1——2——

全体：异议！（凌空一指）

谢幕+自我介绍